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3〕55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34 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 号）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22〕106 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及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推荐工作，并对已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项目类别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两大类。省级项目包括：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课程思政和基础学科项目；校级项目包括：普通教育、课程思政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又分为一般研究项目、重点研究项目，其中重点研究项目不超过总申报限额的 30%。

普通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的项目，面向从事全日制本专科教学的一线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项目：须专题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问题，由实际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学校分管继续教育的校领导、继续教育相应二级单位的管理人员）承担。

公共英语项目：为研究公共英语教学的项目，面向从事公共英语教学的教师。因单列了公共英语专项，普通教育、继续教育、课程思政和基础学科项目中不再立项公共英语类项目。

课程思政项目：课程思政专题研究项目主要围绕如何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专业建设、课程方案、教材体系、课堂教学、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和文化育人等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探索。

基础学科涵盖数学、物理学（含力学）、化学、生物、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

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含药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基础学科专项在以上学科范围内开展教改研究。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课题可参阅《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2）。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面向全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申报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

2.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申请人和参与人同时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2 项。

3. 项目主持人已承担省级教改项目（包括 2020 年立项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尚未结题的（包括本次申报结题），本次不得主持申报省级项目，可以申报校级项目；项目主持人已承担校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包括本次申报结题），本次不得主持申报校级项目，可以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4. 不支持一题多报，重复申报。

（三）申报指标与立项数量

本年度拟推荐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0 项，其中普通教育项目 27 项，继续教育项目 2 项，公共英语项目 2 项，课程思政项目 6 项，基础学科项目 3 项。本年度下达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普通教育项目、课程思政项目）指标 80 项。各类项目申报指标主要根据各二级学院专任教师人数和综合考虑学科

专业建设以及历年项目申报及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见《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部门申报指标分配表》(附件 3)。

(四) 评审程序

1. 各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下达的项目指标总数量(含省级和校级)，初审推荐各学院本年度参评的教学改革项目名单，初审结果无需排序。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的项目分组进行网络匿名评审。

3.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教务处统计专家网络匿名评分结果，根据分数高低分二级学院排序，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匿名评分结果以及各二级学院指标数量确定本年度推荐申报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以及校级立项项目名单。

(五) 项目经费

学校给予立项的省级一般项目提供 2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省级重点项目提供 4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其中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提供经费资助。学校给予立项的校级项目 8000 元/项的经费资助。

(六) 申报材料报送

1. 材料填写。各类项目申请者须填写并打印《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4，一式 1 份，无须档案袋)。同时提交项目申报书电子版，电子档材料报送要

求如下：

提供 2 份电子档，其中 1 份电子档为完整申报书（命名方式：“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另 1 份申报书须去除项目主持人及参与人姓名等具体身份信息，用于匿名评审（命名方式：“项目名称”）。

2. 申报汇总。各二级学院须填写《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5）一式 1 份。

3. 教师填报。经过评审后，省级推荐立项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4）扫描版上传到系统，系统网址为：<http://222.247.225.211>，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00:00 至 9 月 25 日 24:00，逾期系统关闭。

二、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在组织项目申报的同时，学校将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以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一）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对象

1. 2021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省级项目，如本次不能结题，必须接受中期检查。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经费支持。

2. 2019 年以前（含 2019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立项的省级项目、2020 年立项的省级课程思

政建设研究项目须在 2023 年完成结题，以上项目 2023 年评审结果为“暂缓通过”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均予以撤项。从 2024 年开始，申报结题时凡超过研究年限（在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所确定的项目研究周期的基础上至多延长一年）的教改项目一律按撤项处理。

结题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优秀、合格两个等次）、暂缓通过、不予通过。暂缓通过结题的项目，应立即进行整改，须参加下一年度的结题验收，不予通过的，予以撤销立项。项目到期未结题的，如有特殊情况可经申请延期一年结题，一年后仍未结题的，予以撤销立项。凡被撤销立项的项目，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同时学校将适当扣减项目主持人所属部门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的申报指标数。

（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1. 中期检查项目材料

提交《2023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 6）一式 1 份，相关佐证材料编辑好目录装订成册一份，每个项目用一个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袋外贴上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封面复印件。

各二级单位须填写《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项目汇总表》（附件 7）一式 1 份、《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成果汇总表》（附件 8）一式 1 份。

2. 结题验收项目材料

（1）省级教改项目

材料填写。申请省级教改项目结题应填写《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9）一式 1 份，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其中佐证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应有目录和对应页码，每个项目用一个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外贴上项目结题报告书封面复印件，结题材料经学校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进行评审。

2020 年立项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改革实践类）除上述材料之外，还需同时提供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教学视频（1—2 学时，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项目主持人），全课程教学设计详案和教学课件，典型教学案例 3—5 个以及其他可以体现改革成效的相关材料。

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公开发表（出版）时，须标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文号和立项编号，第一单位为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自 2020 年开始，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有对应的“立项编号”（如：HNJG-2020-1000）。

附件材料（佐证材料）电子档统一为 PDF 格式。

教师填报。经学校审定后，拟结题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学校公章的《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报告书》（附件 9）扫描版上传到系统，系统网址为：
<http://222.247.225.211>，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00:00 至 9 月 25 日 24:00，逾期系统关闭。

（2）校级教改项目

校级教改项目须提交《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9）一式 1 份（请将封面“学校名称”改为“所在部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 1 份：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其他装订要求、研究成果发表的要求、电子档材料要求等与省级教改项目相同。

各二级单位须填写《2023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 10）一式 1 份、《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汇总表》（附件 11）一式 1 份。

注：结题汇总表中所涉及的专业门类及专业类相关信息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附件 15）。

三、省级教学改革研究在研项目统计

今年湖南省教育厅首次采用线上系统填报，需要统计目前省级教学改革研究在研项目。请各二级学院认真梳理，准确填写《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在研项目汇总表》（附件 12）一式 1 份。此次统计信息将报送省教育厅，直接关系后续结题验收工作，请务必保证所填写信息的准确性。

四、优秀典型项目征集

为配合省教育厅总结推广教研教改取得的典型经验，请各二级学院在遵循项目主持人意愿的基础上，从2018年以来已结题的省级优秀教研教改项目中遴选推荐优秀典型项目，各二级学院推荐1个，填写《2023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典型项目成果简介》（附件13）、《2023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典型项目汇总表》（附件14），项目简介控制在5000字以内，学校将择优推荐至省教育厅。

五、材料受理

各二级单位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在研项目统计以及优秀典型项目征集材料，均由各二级单位于9月1日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新综合楼A202，不接受个人送交的材料），所有纸质版材料不退回，请自行留存备份。所有汇总表均须部门盖章、部门负责人签字。所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均须提供电子档，相应的电子文档请按要求发送至邮箱：swjwcjyk@126.com。

联系人：侯老师，联系电话：0731-88140631。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34号）
2. 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3. 2023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部门申报指标分配表

4.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5. 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6. 2023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
期检查报告书
7. 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
期检查汇总表
8. 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
期检查成果汇总表
9.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报告书
10.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汇总表
11. 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汇总表
12.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在研
项目汇总表
13.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典型项目成果简介
14.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典型项目汇总表
1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3 年 8 月 25 日